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朱建宇

代 理 人 謝明道律師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3805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70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86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552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770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97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伊，不生效力，伊已向本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86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，伊之財產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伊供擔保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

01 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
02 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03 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
04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05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
06 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
07 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通
08 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尚為金錢
09 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
10 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11 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
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3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4 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
15 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
16 準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
19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
20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違。又聲請人已於
21 民國115年5月13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
22 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
23 核閱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
24 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
25 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二)本院審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額為(一)新臺幣(下同)1萬476
27 5元，及其中1萬3071元自89年11月30日起至90年4月15日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
2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8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4萬9772元，及自
30 自90年9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
31 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
02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程序費用798元、執行費用399元。是本
03 件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致延宕
04 受償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、執行費用，計
05 算至起訴前1日(即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聲請日前1日，即115年
06 5月12日止)止之金額合計為36萬4600元(計算式詳附表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系
08 爭本案訴訟未終結前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36萬4600
09 元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而系爭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
10 審事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
11 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
12 年，共計3年2月，再加計上訴、送卷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
13 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
14 月，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
15 元(計算式：36萬4600元 \times 5% \times 3.5=6萬3805元)。從而，本
16 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6萬3805元為適當，
17 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23 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黃文琪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,7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,071	89/11/30	90/4/15	(137/365)	18%			883.1
2	利息	13,071	90/4/16	115/5/12	(25+27/365)	17.885%			58,616.64	
小計									59,499.74	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9,77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,772	90/9/21	104/8/31	(13+345/365)	19.69%			136,664.5
	2	利息	49,772	104/9/1	115/5/12	(10+254/365)	15%			79,853.38
	3	違約 金	49,772	90/9/21	104/8/31	(13+345/365)	1.969%	否		13,666.45
	4	違約 金	49,772	104/9/1	115/5/12	(10+254/365)	1.5%	否		7,985.34
	小計									238,169.67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7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程序費用	798							798
	小計									798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 39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程序費用	399							399
	小計									399
合計										364,600